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学〔2024〕26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修订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近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版）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遵守该国家（地区）的法律及机构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虽然经过对方学校或国家（地区）、机构处罚，仍然可以按照违纪事实，依照本规定追究，但是在对方学校或国家（地区）、机构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免除或减轻校内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纪，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

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处分期满，纪律处分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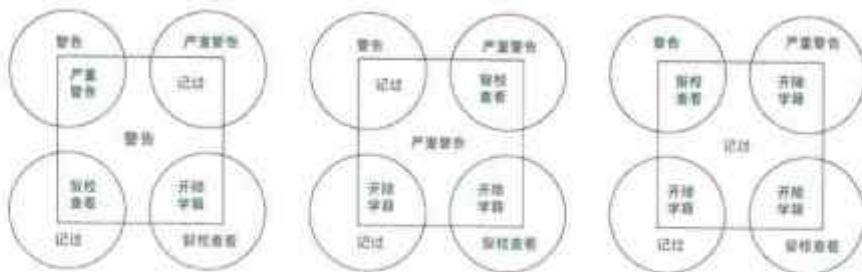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积极配合学校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有立功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挽回损失的；
- (四)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六)其他可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处理，或者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对证人、违纪处理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贿赂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的；

(三)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五) 涉外活动违纪；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七) 违纪后不及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的；

(八) 其他应当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能悔过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给予纪律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受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第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不予其参加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学校各种评奖、评优活动，申请各类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不予优先考虑；

(二) 申请入党等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受留校察看(解除留校察看后除外)或以上处分的，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四)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五)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被判处缓期执行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司法处罚、行政机关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制作、传播涉恐涉暴、颠覆国家政权、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组织、策划、煽动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社团活动等，经教育不悔改，严重影响学校教

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三)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或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等宣传品，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五)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政治活动、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的；

(六)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在校内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在校外参与传销活动的；

(八)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公共事件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拒不服从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和学校依法发布的决定、规定，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等相关管控要求，或有隐瞒、缓报、谎报等情形的；

(九)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五) 未经允许在校内经商，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

(六) 未经允许在校内饲养动物，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

第十四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蓄意挑起事端，导致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处分；

3.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致他人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致他人重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策划者：

1. 策划校内人员在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打群架者，加重处分。

(四) 参与者：

1. 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帮腔、助威，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斗殴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等：

1. 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工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持械聚众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其他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情节，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他人伤害者，应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伤者的医疗费、护理费等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以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占有或破坏公私财物，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未达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标准的，除追回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初次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以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多次作案者，不论价值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者，虽没窃得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损坏学校公共设施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的，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公共设施、建筑物、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公物上乱涂、乱画、乱刻、乱贴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过失造成学校公共财物损失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对本人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赌博、酗酒、吸毒、贩毒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聚众赌博的，对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或组织校内学生参与网络赌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酗酒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贩毒者、持有毒品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书信的，非法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社会公德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有侮辱、诽谤、猥亵、偷窥、偷拍、辱骂、恐吓他人等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他人名誉或精神伤害，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异性留宿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卖淫、嫖娼的组织者及当事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其它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行为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四）造谣、诬陷他人的；

（五）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六）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买卖、盗窃、毁灭公文、证件、证明、印章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向学院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的，一学期内，连续旷课离校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达 51 学时以上（含 51 学时）作开除学籍处理，50 学时以下（含 50 学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连续旷课 2 至 4 天或累计达 10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连续旷课 5 至 6 天或累计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连续旷课 7 至 8 天或累计达 31 至 40 学时者，给

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连续旷课 9 至 10 天或累计达 41 至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作弊或旷考，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 对犯有下述所包括的作弊行为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期间或考试进行时，有以下行为者属考试作弊：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2. 在桌面、墙壁、身体部位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
3. 使用手机、电子阅览类工具等无线通讯工具查阅资料作弊；
4. 考试过程中，发现座位周围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而未迅速报告监考教师及时清理；
5. 抄袭或者偷看书本、笔记等，或偷看、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
6. 夹带、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的，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或相互对答案；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8.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 参与团伙作弊；
10. 被确定试卷雷同；
11.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12. 累计两次违纪按一次作弊处理;
13. 其它作弊行为。

(二) 对犯有下述所包括的作弊行为者,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替考(进入考场即为生效, 不论主动与被动);
2. 组织作弊者;
3. 偷窃试题或将试题带出考场;
4. 经鉴定考场座位周围丢弃物与当次考试内容有关联且系本人丢弃或授意他人丢弃的;
5. 学生故意使用网络手段和通信工具与考场内外联络实施作弊的;
6.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

(三) 对犯有其他作弊行为者, 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教学、学术规范行为的, 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对通过网络、文字等方式发布相关代课、代写论文信息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对请托他人代课或为他人代课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互联网（校园网）使用和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非法侵入、控制、恶意攻击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非法获取或修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学生考试、学籍档案等数据，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利用系统漏洞，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公开、传播保密文件，泄露处于保密阶段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将本人的校园信息或其他校内网络资源权限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或冒用、盗用他人账号或权限使用网络及相关资源，造成不良影响或实际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通过网络制作、发布和传播不良信息，给他人、学校、国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节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伍参军，在服现役期间受到部队开

除军籍处分或拒服兵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在资助资格认定、奖助学金申请及其他各类评奖评优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取消当次资助、获奖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拒绝、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校规校纪或调查工作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无故对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无故侮辱、威胁或殴打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毁灭公文、证件、证明、印章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依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离校时，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毕业资格，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和摩托车，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归寝报平安数据，学生无故不上报、瞒报等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

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审批

第三十九条 处分机构及处理程序：

(一)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指导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保卫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部、教务部、后勤保卫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

(二) 学生在日常行为及思想品德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部同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进行调查；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部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部门进行调查；同时涉及多部门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同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共同开展调查。

(三)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属学院领导及学生辅导员协助调查，学生所在院应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四) 调查违纪事实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载明调查的过程、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调查工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院应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五) 职能部门应将调查的详细情况、本部门及学生所在院的建议处理意见一并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违纪学生，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校办公会决定。

(六) 学生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

(七) 学生违纪处分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除涉及个人隐私、需保密的情形外，发文应在校内一定范围公开。

(八)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九)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部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学籍。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签字，报学生部备案。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学生所在院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处分学生材料归档：

(一)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的，需重学《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通过考试分数达 85 分以上者（含 85 分），可申请解除处分。违纪处分材料由学生部留存，处

分解除者的材料不归入学生档案。

(二) 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应由学生部归入学生档案。留校察看以1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负责考察，在考察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生部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通过后所受处分可按期终止。经教育不改或留察期间又犯错误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处分决定做出十五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符合规定程序。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四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违纪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10日内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应在15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通知申诉学生；

(三) 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进行妥善处理；

(四)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未涉及内容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
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处分。
-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述期限的计算，除有明确规定外，
从发文当日开始计算为第一天。
-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它与本规定
相同或相近的同时停止实施。